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结果，在自查期间，共有 2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前述 23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不知悉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意向或方案。以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系独立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在股票买入行为。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4,000,0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19,922,983 股的 1.94%。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回购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